

高速公路行业新闻参考

2017 年第 4 期

本期标题新闻

政策动态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	1
→ 《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政策解读	3
→ 国资委修订发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5
投资融资	6
→ 2016 年轨道交通高速公路 PPP 盘点	6
→ 今年中西部十省交通投资将达万亿	8
→ 新疆交通今年要开工建设项目 2933 个	9
→ 湖南：2017 年，交通计划投资 1040 亿元	10
→ 浙江：“高速+国道”融资新模式	10
运营管理	11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 甘肃：“互联网+交通”提升服务品质 推进行业现代化	14

 政策动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7]189 号

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我委以交通领域作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的重点，除涉及国务院、中央军委事权外，对能用规划实行有效管理的项目最大程度下放审批，仅保留少部分重大项目和中央投资为主项目的审批权限，同时加强规划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事项

（一）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非跨省的新建（含增建双线）普通铁路项目，铁路总公司投资为主的由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地方和社会投资为主的由省级政府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三）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四）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交通行业直属院校、科研机构等中央本级非经营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除外），由行业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

在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同时，我委将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提高“管”的有效性；提升行政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服”的主动性。加快实现从微观转向宏观、从审批转向监管、从项目安排转向制度供给，更好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一）完善规划体系

借鉴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项目审批权下放后以审批建设规划作为管理手段的经验，我委将强化交通规划编制、审批和组织实施，重要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实现简政放权后的有效管控。编制和完善铁路、公路、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民用机场、油气管道等中长期布局规划，编制综合交通五年发展建设规划，编制或审批国防交通、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空管系统等专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中长期布局规划+五年发展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相结合的规划管理体系，更好指导交通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and 项目建设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监管

我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形成多方联动、共同监管工作格局，加强组织协调，层层分解、细化落实规划任务，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全程跟踪了解规划实施进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政府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市场、信用、法治等手段协同监管，切实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三）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对于下放的审批事项，我委将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开展规划、管理、技术等方面人才培训和交流，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完善交通项目有关报告编制和评估等规范，积极研究支持规划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有关要求

本次下放到省级政府的审批事项不得再行下放，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审批或

决定的事项不得再行转移。请各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办法，规范审批行为，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接住管好，提高行政效率和决策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5日

(摘自：发改委网站, 2017-2-8)

→ 《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权的通知》已于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将对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非跨省新建（含增建双线）普通铁路项目、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等4项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事项予以下放，并同步推进交通领域政府核准投资项目改革。

交通领域投资规模大，涉及区域和经济领域广泛，与民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同时该领域重大投资项目一直以来占用国家资源、资金、土地较多，因此是推进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重要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交通领域作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的重点，不断下放交通项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努力下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先手棋。

自2013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交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共经过了三个步骤。其中，第一步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改革为先手棋。2013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核。2015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城市后续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权限下放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形成了城市首轮建设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后续建设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具体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体系。

第二步，推进审批程序简化和部分审批事项下放。201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简化铁路项目审批程序，对纳入国家规划的铁路建设项目，在确保前期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由原来先后审批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简化为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一

道手续。

2015年12月，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下放部分交通项目审批权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对国家高速公路网改扩建项目、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长江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建设项目除外）、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机场改扩建项目、铁路增建单线项目、民航空管项目等7项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事项予以下放，并简化了长江干线航道项目，重大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交通行业直属院校和科研机构等中央本级非经营性项目的审批程序，基本实现所有交通项目一道审批，并推动相关部门审批要件的同步下放或改革。

此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则是改革的第三步。根据《通知》，对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非跨省新建（含增建双线）普通铁路项目、新建高速公路项目、重大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交通行业直属院校和科研机构等中央本级非经营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除外）等4项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审批事项予以下放，并均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仅保留少部分资金需求大、占用公共资源多、需加强综合协调的重大项目和中央投资为主项目的审批权限。同时，考虑到审批权限下放后承接问题，以及综合协调的需要，对明确由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审批或决定的事项，不得再行下放或转移。

另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同步推进交通领域政府核准投资项目改革。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下放核准事项、缩小核准范围的基础上，2016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将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非跨境的重大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重大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重大集装箱专用码头、重大内河航运航电枢纽等不涉及国务院事权的交通项目核准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和下放，在交通项目核准方面实现了“零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副司长郑剑说，经过多轮简政放权改革，不断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领域审批事项压减了90%以上，审批时间也

大幅压缩。他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继续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同时，还将不断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提高“管”的有效性，提升行政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服”的主动性，把工作重心转到规划引导、衔接协调和后续监管上来。

→ 国资委修订发布《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

34号令、35号令是国资委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针对中央企业投资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and 中央企业投资中出现的问题，在继承以往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定位、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出发，对2006年发布的《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和2012年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8号）进行的修订和完善。两个办法贯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重点从“管投向、管程序、管风险、管回报”四个方面，努力构建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促进中央企业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国有资本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两个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强调依法监管，注重厘清国资委与中央企业的权责边界。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定位，对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该由国资委履行的投资监管职责，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管；对依法应由中央企业自主作出投资决策的事项，由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自担责任，国资委加强监管。二是强调全方位监管，注重加强投资监管体系建设。通过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强化投资监管联动等，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全方位监管。三是强调全过程监管，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强调事前加强规范、事中注重监控、事后强化问责，

实现对投资全过程监管。四是探索创新监管，试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明确出资人投资监管底线，划定中央企业投资行为红线。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为提高境外投资监管的针对性，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国资委延续了制定专门境外投资监管办法的做法。在保持监管理念、监管方式与境内办法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更加强调战略规划引领、坚持聚焦主业，更加强调境外风险防控、保障境外资产安全。

新修订的两个办法施行后，《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6 号）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8 号）同时废止。

（摘自：中国金融新闻网，2017-1-18）

投资融资

→ 2016 年轨道交通高速公路 PPP 盘点

2016 年以来，轨道交通及高速公路领域 PPP 合作项目全面开花，中国中车、中国中铁、隧道股份等多家公司公告中标该领域 PPP 项目。

轨道交通 PPP 项目订单爆发

我国首条民营资本控股的高铁 PPP 项目杭绍台高铁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

中国中车去年 12 月 28 日公告称，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由公司牵头的联合体中标昆明轨道交通 9 号线 PPP 项目。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线路总长约 50.4 公里，总投资估算约 224 亿元，建设期不超过 5 年，特许经营期 30 年。

中国中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等及中国中车系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及 2 号线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线路总长 46.8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6 亿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隧道股份也积极参与轨交、道路等 PPP 项目。长江证券数据显示，2016 年前三季度，隧道股份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合计 231.89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上升 14.51%。其中，轨交基建项目带动效应最明显，新增 70.14 亿元轨交订单，同比上升 26.21%。同年 9 月 30 日，隧道股份公告称，公司联合绿地控股中标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达 196.13 亿元。

日前发布的《中国交通运输发展》白皮书指出，到 2020 年，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新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

PPP 参股高速公路热情高

相关公司参与高速公路等公路基建 PPP 项目也是热情高涨。隧道股份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告称，公司签订了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PPP 项目相关合同。由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公司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公司及台州市杭绍台高速公路公司合资成立台州元合建设发展公司，为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主线长 45.19 公里，预计投资 86.49 亿元。隧道股份表示，该项目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巩固公司区域市场品牌形象。

中国铁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称，公司及下属多家子公司中标两个 PPP 项目，分别为昆明（福德立交）-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PPP 项目、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昆明段）PPP 项目。前者位于昆明市主城、呈贡新区和宜良县境内，预估总投资为 172.57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30 年。后者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宜良县境内，预估总投资为 109.48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30 年。

龙元建设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表示，公司与浙江润业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

合体中标石浦高速公路定塘连接线（马漕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位于象山县定塘镇和石浦镇，路线全长约 10.06 公里，项目总投资 7.42 亿元，建设期 30 个月，运营期 120 个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与中国交建、中交路桥、中国建筑、中国电建、中电路桥、华川公路签订《太行山等高速公路 PPP 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该项目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公路交通 PPP 项目，总投资约 898 亿元。

高速公路建设领域 PPP 模式也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密集出台相关管理措施，如《关于进一步做好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等。业内人士表示，国家政策支持将促进高速公路建设领域 PPP 运作快速健康发展，助力该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摘自：中国证券报，2017-2-9）

→ 今年中西部十省交通投资将达万亿

近期，各地的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已陆续召开，2017 年各地的交通投资计划也已“出炉”。随着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战的深入推进和相关项目审批权的下放，2017 年我国多地交通投资额或继续走高，尤其是脱贫任务重的中西部地区。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新疆、西藏、宁夏、云南、湖北、河南、四川、安徽、陕西、云南等十个中西部省份 2017 年的交通投资额将达万亿元，其中除了湖北、四川调低了投资计划，其余省份均提高投资计划。

交通部部长李小鹏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表示，2016 年，预计全年完成公路项目投资 1.78 万亿元，超额完成 1.65 万亿元任务目标；预计全年水路及其他建设完成投资 1894 亿元。2017 年将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公路、水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 万亿元，新增高速公路 500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新增贫困地区 7000 个建制村通硬化路，新增内河高等级航道达标里程 500 公里，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4000 个。

2016 年中西部地区的多个省份交通投资呈现井喷式增长，2017 年将继续加大交

通投资力度。

例如，2016 年，新疆交通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8.4%，同比增长 51.3%。2017 年新疆计划开工交通建设项目 2933 个，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力争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292 公里，普通国省道 1.03 万公里，农村公路、特色乡镇路 4.18 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等 2.29 万公里。

值得注意的是，四川和湖北两个投资大省下调了 2017 年的投资计划。2016 年四川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1310 亿元，连续第 6 年超 1000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00 亿元。2016 年，湖北完成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010 亿元。2017 年，湖北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计划完成投资 805 亿元。

专家表示，由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弱，如何落实项目资金是关键。中西部地区要构建多元筹资的投融资新机制，充分发挥 PPP 模式在交通投资领域的应用。

(摘自：中国证券报, 2017-2-9)

→ 新疆交通今年要开工建设项目 2933 个

日前召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提出，2017 年新疆计划开工交通建设项目 2933 个，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力争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292 公里，普通国省道 1.03 万公里，农村公路、特色乡镇路 4.18 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等 2.29 万公里。

2017 年，新疆交通将启动高速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抓好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等 3 个四车道改八车道项目；启动国省干线升级提质工程，重点完成好 216 国道乌鲁木齐市过境段项目升级改造；启动交通固边兴边工程，加快 314 国道布伦口至红其拉甫段等项目的升级改造，推进国际经济走廊互联互通。

2016 年，新疆交通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8.4%，

同比增长 51.3%。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等 17 个项目如期建成，（北）京新（乌鲁木齐）高速公路明水至哈密段等 10 个项目全力推进。中俄过境哈萨克斯坦的多边国际道路运输线路正式开通，中巴哈吉四国过境运输正式开通运行，新开辟中哈、中吉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 4 条，加快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交通枢纽中心的建设步伐。

（摘自：中国交通报, 2017-2-6）

→ 湖南：2017 年，交通计划投资 1040 亿元

近日湖南省召开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会议提出 2017 年湖南交通计划投资 1040 亿元。湖南省副省长张剑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6 年，湖南交通完成投资 991.3 亿元，公路水路投资完成年计划 680 亿元的 110.5%。全省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 427 公里，通车总里程突破 6000 公里。运输保障不断加强，重大改革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交通扶贫取得突破。

2017 年，湖南将进一步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全年计划投资 1040 亿元，其中，公路水路投资 800 亿元、铁路投资 240 亿元。高速公路方面，确保建成通车 300 公里以上，新开工项目约 450 公里；干线公路新开工 3000 公里，建成 1000 公里；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 万公里，实施安保工程 1 万公里；建设汽车客、货运站项目 147 个，农村招呼站 3000 个；加快推进湘江二期、沅水、澧水等高等级航道和“一江一湖四水”重要港口、码头建设。

张剑飞强调，交通运输全系统要把安全至上的理念作为“办人民满意交通”的核心牢牢抓住，深入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活动，继续强力推进公路治超常态化，依法保护路产路权。

（摘自：中国公路网, 2017-2-5）

→ 浙江：“高速+国道”融资新模式

近日，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和由国开行牵头，工行、农行、交行、兴业等

共同参与的银团签订 55 亿元贷款合同，为工程建设保障资金需求。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有何特别？

瓯江北口大桥采用“两桥合建”的形式，上层高速公路起点位于黄华镇，顺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跨瓯江北口，止于灵昆岛；下层南金公路起终点分别接南金公路乐清段和灵昆段线位，是温州市迄今为止技术难度最大、施工工艺最为复杂的两桥工程。

瓯江北口大桥的建设对于完善国家公路，提高东部沿海公路运输大通道的通行能力，推进温台产业带和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缓解甬台温高速压力，均将发挥重要作用。

如何解决融资难题？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 55 亿元贷款额、25 年贷款期，年利率 4.5%(贷款基准下浮 8%)的优惠条件，与该项目银团签订贷款合同，这也成为温州市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利率的历史新低。

另外，该项目国道部分的建设资金由乐清与瓯江口区全额出资解决，为减轻乐清与瓯江口区巨大的出资压力，采用“高速+国道”的整体融资新模式，从整体上解决了该项目的融资难题。

今年，瓯江北口大桥将全线开工建设，力争实现桥梁建设进度完成 15%。

(摘自：浙江交通厅, 2017-2-7)

运营管理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治理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现象，进一步提升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成效，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予以界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 （一）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 （三）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的；
-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 （五）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或者1年内被给予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七）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八）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 （九）因违法超限超载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十）暴力抗法致人死亡或伤害的。

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年”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二、切实加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统计汇总

(一)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界定严重失信情形，并将失信行为涉及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货运车辆、失信行为种类、具体情形等相关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年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汇总上一季度相关信息后报送至交通运输部公路局(010-65292751)。

(二)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并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在信息录入、汇总和审核时，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要明确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审核和报送工作，要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化手段，提高信息收集和报送效率。

(三)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开展，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相关责任主体范围和工作机制，保障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并取得扎实成效。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

经初步确认或发生变化拟予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予公布的失信当事人名单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有异议的，可向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负责超限运输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进行申诉。申诉经核实后，不改变原认定结论的，予以公布；改变原认定结论，或者有关部门发现原公示信息不实的，不予公布。

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当事人名单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

失信当事人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信用交通”网站公布栏中撤出，

相关信息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对于失信当事人名单中的货运车辆，在联合惩戒期间，不享受“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7 日

(摘自：中国交通运输部, 2017-2-7)

→ 甘肃：“互联网+交通”提升服务品质 推进行业现代化

手机轻轻一点，路况信息全有，车票、机票到手。随着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交通已经成为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促进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构建安全、畅通、低碳、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6 年 4 月，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甘肃省“互联网+交通”行动推进方案》，提出“3125”行动计划，在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服务、行业治理能力 3 大领域开展 12 项重点行动和 5 大基础支持工程，在全行业正式掀开“互联网+”的序幕。

2016 年，作为甘肃推进“互联网+交通”行动的第一年，在过去交通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智能交通建设又取得进一步突破，公众出行更加便捷，货物流通更加高效，互联网提升服务公众水平和行业科学治理能力的作用不断凸显，为未来 5 年“互联网+交通”的全面推进打下了基础。

大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

2016 年，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各部门在已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和出行服务的融合，在客运联网售票、路况查询、通行费电子支付、驾驶培训、交通一卡通等方面不断实现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运输服务品质。

路况早知道，出行更轻松。为使公众及时获得准确的出行信息，2016 年，甘肃交通公众出行服务信息发布系统正式开通，公众通过“甘肃交通 12328”微信公众平台，不仅可以查询今日路况、突发事件、客运状况、收费站、服务区等信息，还

可以自主报送路况。目前，该平台正在逐步与公安、气象、旅游及民航、铁路部门开展资源交换和共享准备工作，致力于打造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便捷、智能的公众出行服务平台。

手机轻轻一点，车票轻松到手。2016年，全省三级及以上客运站实现客运联网售票，实名制电子客票在全省基本普及，建立的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覆盖全省103家汽车客运站、全省93%的县（区），同时道路运输部门启用了客运班线信息填报系统，方便社会公众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一卡在手，走遍全省。2016年，与全国90多个城市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的甘肃省交通一卡通“丝路任我行”之“凉州卡”在武威市发售，市民可持该卡在城区378辆公交车上刷卡使用。到2017年底，甘肃将实现全部市（州）公交车辆一卡通互联互通，部分城市将拓展在地铁、出租车、自行车租赁、长短途客运等领域的应用，切实方便百姓出行。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通行费分秒缴。2016年，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组织实施的“互联网+高速公路电子支付系统”示范工程在机场高速公路中川收费站开始试运行。利用微信、支付宝等电子化支付工具在高速公路收费站MTC出口车道实现手机缴纳车辆通行费。此举将高速收费站的缴费平均时间从25至40秒压缩到10至15秒。当收费站发生拥堵时，如果车主排队时提前打开二维码，缴费时间可以进一步提高到5秒以内。

牵手互联网，驾驶服务更多元。2016年，甘肃省互联网+驾驶培训服务平台行业监管系统正式通过技术验收。驾培机构可利用互联网公开驾校教练员、培训车辆和场地、培训时段、收费方式等多种培训服务信息，为学员提供先培训后付费等多种培训服务方式，满足学员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

随着全省“互联网+交通”方案的不断推进，未来将建设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多样化的公众出行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向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道路通行状态、路径规划、维修施工、交通管制等路况信息，完善网上购票、便捷换乘、到站提醒、停车诱导、网络租约车等公众出行服务功能，加强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出行服务信

息的综合汇聚，满足公众多元化出行方式的信息需求，提升甘肃省道路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

全面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人为本、高效、服务是现代新型政府的特点，要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就要实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综合执法、市场信用、运营管理与应急处置等核心业务应用的在线化、平台化和协同化，提高行业管理的预见性、主动性、及时性、协同性和合理性。2016年，全省养护、路政、高管等部门将业务工作和互联网进一步融合，全面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运用GPS、车载视频传输系统实现道路养护车辆监督；建立监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长大桥、隧道等重点路段运行情况及养护工区运转、大型机械设备操作情况；利用二维码技术，扫码了解养护设备基础信息和操作状态，2016年甘肃省养护作业已经逐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为进一步构建安全、畅通、低碳、便捷、高效的养护管理体系，2016年，甘肃省公路管理局申请开展《“互联网+”公路养护管理平台研究》，目前该项目在省厅正式立项，研究工作已顺利开展。

2016年，高管部门在部分清障救援车辆上安装车载4G移动视频监控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平台掌握路网运行、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提高路网保畅服务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效率，为公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同时，将该系统与现有的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智能高速公路路况系统进行无缝结合，实现资源共享。

2016年，甘肃省路政部门建成路政监控调度指挥中心。该系统由五个子系统组成，可实现路面巡查、执法车辆监控定位、超限检测站视频监控等多个功能。路政电子巡查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巡查情况和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管，目前，省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局在省管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部分县道专用公路管辖起点和止点共安装了844个路政巡查点；车辆监控定位系统可实时监控路政执法车辆情况，包括车辆位置、行驶速度和历史轨迹等。当车辆驶出管辖范围或超速时，系统将自动报警。目前全省331台路政执法车辆全部安装了监控定位设备；车载视频巡查系统主要用于重特大路政案件的视频信息采集、重点路段巡查和应急处置等，监控中心可

远程操控车载视频设备，实时掌握现场动态。目前，全省 15 个路政执法处共配备了 53 台视频巡查车；超限检测站监控系统可 24 小时对超限检测站的运行状况和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目前，在 10 个超限检测站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

随着全省“互联网+交通”方案的不断推进，未来将进一步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政务公开、行政执法、运输监管、建设工程监管的互联网化，行业治理现代化将全面实现。

(摘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17-2-9)

(本期编辑:杨伟文 审核:陈德红)